

林业行政处罚

主编 王云

中国林业出版社

林业行政处罚

主编 王云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林业行政处罚/王云主编.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2006. 5

ISBN 7-5038-4383-7

I. 林... II. 王... III. 林业—行政处罚—中国 IV. D92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3813 号

出版：中国林业出版社(100009 北京西城区德内大街刘海胡同 7 号)

网址：www.cfpb.com.cn

E-mail:cfphz@public.bta.net.cn **电话：**66184477

发行：中国林业出版社

印刷：北京地质印刷厂

版次：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5 月第 1 次

开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12

字数：334 千字

定价：24.00 元

《林业行政处罚》
编 委 会

主 编

王 云

副 主 编

孙 明 佟长征 李晓英 王菊芳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丽 王 劲 王福田 刘燕红

何海源 张淑君 张明辉 李瑞哲

沙海民 杨志强 赵宝英 赵庆宽

侯 迪 韩永哲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专门阐述林业行政处罚问题并着重突出其实用性的法学读本。共包括 4 个部分：林业行政处罚总论，林业行政处罚分论，林业行政处罚的文书格式，林业行政处罚必备的法律、法规。总论部分阐述了林业行政处罚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包括林业行政处罚的概念、特征、种类、实施机关、管辖和适用、决定程序、执行等问题。分论部分对各类具体的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的认定和处罚问题进行了全面阐述，内容涉及《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防沙治沙法》、林木种子管理法规、退耕还林管理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管理法规、森林防火管理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法规、植物检疫保护法规、植物新品种保护法规、自然保护区管理法规等。

释义简明、讲究实用、内容全面、体例完整是本书的鲜明特点。本书适合各类林业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参考使用。它不仅是各级森林公安机关、森林检察机关和森林审判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活动必备的工具书，也是各级林政管理机构、野生动植物管理机构、林业政策法规工作机构、森林防火机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等其他林业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工作中不可缺少的参考书。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林业行政处罚概述	3
一、林业行政处罚的概念	3
二、林业行政处罚的特征	6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原则	7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依据	13
第二章 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20
一、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	20
二、林业行政处罚的设定	27
第三章 林业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30
一、林业行政处罚的主体	30
二、受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的组织	33
三、林业行政授权和林业行政委托	34
第四章 林业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38
一、林业行政处罚的管辖	38
二、林业行政处罚的适用	43
第五章 林业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	51
一、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简易程序	51
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一般程序	54
三、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听证程序	67

第六章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73
一、执行制度	73
二、执行方式	76
三、执行财产的处理	78
第七章 林业行政复议	80
一、林业行政复议基本原则	81
二、林业行政复议程序	83
第八章 林业行政诉讼	87
一、起诉、审查和受理	88
二、一审程序	90
三、二审程序	92
第九章 林业行政赔偿	94
一、林业行政赔偿的范围	95
二、林业行政赔偿的计算标准	99
第二编 分 论	
第十章 对违反《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105
一、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105
二、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107
三、对买卖林业证件行为的处罚	109
四、对非法收购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110
五、对在生产活动中非法毁坏林木行为的处罚	112
六、对非法开垦林地尚未毁林行为的处罚	114
七、对在幼林地或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行为的处罚	115
八、对非法经营、加工木材行为的处罚	116
九、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行为的处罚	118
十、对非法将林地改变为其他农用地行为的处罚	119
十一、对勘查、开采或修建工程设施而非法占用、征用林	

地行为的处罚.....	120
十二、对在本单位经营的林地内修筑工程设施而非法占用 林地行为的处罚.....	121
十三、对临时占用林地违法行为的处罚.....	123
十四、对无证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124
十五、对运输木材货证不符行为的处罚.....	125
十六、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126
十七、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木材行为的处罚.....	127
十八、对非法移动、毁坏为林业服务标志行为的处罚.....	128
十九、对非法将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行为 的处罚.....	129
第十一章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31
一、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131
二、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使用禁用工具、方法非法狩猎 行为的处罚.....	132
三、对违反狩猎规定实施非法狩猎行为的处罚.....	134
四、对破坏国家、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 所行为的处罚.....	135
五、对破坏非国家、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 场所行为的处罚.....	137
六、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地方重点保护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138
七、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动物证件行为的处罚.....	139
八、对非法驯养和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141
九、对外国人在我国境内非法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 行野外考查、拍摄或采集标本行为的处罚.....	143
十、对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行为的处罚.....	144
十一、对由于管理不当致使引进的野生动物逃至野外行为	

的处罚.....	146
十二、对按《治安管理处罚法》认定和处罚的破坏野生动 物资源行为.....	147
十三、对按《海关法》认定和处罚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行为....	148
第十二章 对违反《防沙治沙法》行为的处罚.....	150
一、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破坏植被行为的处罚.....	150
二、对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151
三、对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152
四、对不按治理方案治沙行为的处罚.....	153
五、对不按要求继续治沙行为的处罚.....	154
六、对在他人治沙范围内擅自实施治理、开发利用沙化土 地行为的处罚.....	155
第十三章 对违反林木种子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	156
一、对生产、经营伪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156
二、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157
三、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158
四、对非法采集、采伐珍贵天然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159
五、对林木种子包装、标签不符合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60
六、对伪造、涂改林木种子标签、试验数据、检验数据行 为的处罚.....	162
七、对不依法制作、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 处罚.....	163
八、对异地设立林木种子经营分支机构未依法备案行为的处罚.....	164
九、对非法进出口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165
十、对非法经营、推广未经审定通过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166
十一、对以非法方式采集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167
十二、对非法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168
十三、对非法进行林木病虫害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169

十四、对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170
十五、对非法核发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处罚.....	171
十六、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处罚.....	172
第十四章 对违反退耕还林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	174
一、对虚报冒领补助钱粮行为的处罚.....	174
二、对非法经营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175
三、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176
四、对销售、供应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 格证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177
五、对擅自将林地进行复耕行为的处罚.....	179
六、对林粮间作行为的处罚.....	180
七、对破坏林地地表植被行为的处罚.....	181
第十五章 对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	182
一、对使用带害林木种苗育苗、造林行为的处罚.....	182
二、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行为的处罚.....	183
三、对隐瞒、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行为的处罚.....	184
第十六章 对违反森林防火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	186
一、对森林防火期内野外吸烟、随意用火行为的处罚.....	186
二、对森林防火期内违法进入林区行为的处罚.....	187
三、对森林防火期内违法使用机动车辆、机械设备行为的 处罚.....	188
四、对故意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190
五、对影响扑救森林火灾行为的处罚.....	191
六、对过失引起森林火灾行为的处罚.....	192
第十七章 对违反野生植物保护法规行为的处罚.....	194
一、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194
二、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195
三、对伪造、倒卖、转让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证件、	

标签行为的处罚.....	196
四、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或野外考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 植物行为的处罚.....	198
第十八章 对违反植物检疫保护法规行为的处罚.....	200
一、对不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行为的处罚.....	200
二、对虚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201
三、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 志、封识行为的处罚.....	202
四、对不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 处罚.....	204
五、对不按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 为的处罚.....	205
六、对不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 处罚.....	207
七、对非法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行为的处罚.....	208
八、对非法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209
九、对非法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行为的处罚.....	210
十、对引起森林植物疫情扩散行为的处罚.....	211
第十九章 对违反植物新品种保护法规行为的处罚.....	213
一、对非法生产、销售授权品种繁殖材料行为的处罚.....	213
二、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214
三、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授权品种注册名称行为的处罚.....	215
第二十章 对违反自然保护区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	217
一、对非法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行为的处罚.....	217
二、对非法进入自然保护区行为的处罚.....	218
三、对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行为的处罚.....	219
四、对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行为的处罚.....	220
五、对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行为的处罚.....	221

六、对妨害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自然保护区行为的处罚.....	221
第二十一章 对违反城市绿化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	223
一、对违反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准程序进行施工行 为的处罚.....	223
二、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224
三、对非法修剪、砍伐城市树木行为的处罚.....	223
四、对非法砍伐、迁移城市的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226
五、对由于养护不善使城市的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行 为的处罚.....	227
六、对损坏城市的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228
七、对非法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行为的处罚.....	229
八、对非法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行为的处罚.....	230
九、对违反城市公共绿地管理行为的处罚.....	231

第三编 林业行政处罚文书格式

一、卷内文书目录.....	235
二、结案报告.....	236
三、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237
四、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238
五、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239
六、林业行政处罚实物收据.....	240
七、林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41
八、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	242
九、举行听证通知.....	243
十、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244
十一、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	245
十二、_____林木伐根检尺野账.....	246
十三、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	247

十四、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	248
十五、扣留通知单.....	249
十六、林业行政处罚委托书.....	250
十七、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	251
十八、林业行政处罚当场处罚笔录.....	252
十九、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案件不予受理通知书.....	253
二十、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申请笔录.....	254
二十一、暂扣木材通知单.....	255

第四编 林业行政处罚必备的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5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69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79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85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94
六、退耕还林条例.....	306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17
八、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327
九、森林防火条例.....	332
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340
十一、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345
十二、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354
十三、自然保护区条例.....	361
参考文献.....	369
后记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林业行政处罚概述

一、林业行政处罚的概念

林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不可缺少的一个产业，是国家对森林资源进行管理的一种行业，是服务于整个社会的一项公益事业。发达的林业，是国家富强昌盛、民族振兴繁荣、经济蓬勃发展、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开始重视林业建设和发展。为发挥森林在保持生态环境方面的重要作用，保障林业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国家相继制定了许多保护森林资源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初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林业行政法的规范体系。与此同时，我国林业行政执法体系也日益健全和完善。在林木采伐、林权林地管理、木材收购和运输、木材经营和销售、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方面，都建立了必要的林业行政执法机构。对保护森林资源、打击和惩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依法实施林业行政处罚奠定了基础。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们生态环境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对破坏生态环境尤其是对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惩治力度也会不断加大，林业行政处罚的适用范围也将会越来越广，直至可以适用于林业行政管理的整个领域。

林业行政处罚，是指林业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对违反林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依法给予的行政制裁。它与

公安行政处罚、工商行政处罚、税务行政处罚、卫生行政处罚、海关行政处罚等一样，都是行政处罚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行政处罚的分支。然而，林业行政处罚与其他行政处罚在适用法律和处罚主体等方面存在严格区别。林业行政处罚不仅有别与其他行政处罚，而且与林业行政处分、林业行政强制执行和林业行政制裁等其他林业行政行为也存在严格的区别。

（一）林业行政处罚与林业行政处分的区别

林业行政处分，是指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林业企事业单位和林业团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部门、本单位的制度，对轻微违法或违纪人员给予的行政制裁。它与林业行政处罚的主要区别在于：①处罚的性质不同。林业行政处罚以处罚机关与被处罚者之间存在行政职能管理关系为基础，它属于一种外部行政行为；而林业行政处分以处分主体与被处分人之间存在行政隶属关系为前提，它属于一种内部行政行为。②处罚的依据不同。林业行政处罚的依据是林业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而林业行政处分的依据是行政纪律规范和本单位内部的规章制度。③处罚的对象不同。林业行政处罚的对象是林业行政管理的相对人，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而林业行政处分的对象是林业行政机关、林业企事业单位或林业团体内部的工作人员。④处罚的主体不同。林业行政处罚必须由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机关（主要是指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的组织作出处罚决定；而林业行政处分既可以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林业企事业单位和林业团体作出处分决定，也可以由行政监察机关或纪检部门作出处分决定。⑤处罚的种类不同。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主要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等；而林业行政处分的种类主要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⑥救济手段不同。当事人对林业行政处罚不服，可以通过行